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3〕46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228 线福清三山南倪至江镜农场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 G228 线福清三山南倪至江镜农场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 12 月 6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28 线福清三山南倪至江镜农场段公路工程位于福州

市福清市东南部，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路线沿规划国道 G228 线布设，路线起点 (K199+267) 位于福清三山镇南倪村，顺接国道 G228 线东阁农场至三山南倪段 (温泉大道)，终点 (K203+755.872) 位于江镜农场，顺接国道 G228 线蓝园段。路线全长 4.49km，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路面宽度 42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本方案项目组成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沿线设 1 处服务区、1 处养护工区、1 处渡槽和 27 座涵洞。项目建设涉及拆迁由政府部门负责，不涉及移民安置，其中拆迁工程采用货币补偿。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32.32hm²，其中永久占地 32.27hm²，临时占地 0.05hm²（临时占地共 4.41hm²，其中 4.36hm²位于已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66.01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23.81 万 m³，填方总量 42.20 万 m³，借方 36.97 万 m³，余方 18.58 万 m³。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福清市人民政府研究建筑渣土运输规范化管理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本项目借方及余方均由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统筹调配，未设置取、弃土场。全线剥离表土总量 1.43 万 m³，拟全部用于工程后期绿化覆土回填。总投资 3.11 亿元，其中土建总投资 2.57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方案性质。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国道 G228 线福清三山南倪至江镜农场段公路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说明》及方案编制单位提供的现状调查结论，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了相应水土保持措

施，截止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评价结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加强土石方转运和土石方中转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32hm²。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项目沿线涉及三山镇属于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本项目作为滨海风景道，景观要求较高，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2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分为路基工程区、改移工程区、服务与养护工区等3个二级分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分为施工便道区、临时堆土场区、淤泥干化场区等3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

(1)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路基排水边沟、雨水管网、路面排水、路基中央分隔带排水、人行道透水砖铺装等工程措施;路堤植草植灌防护、撒播草籽、路堑机械液压客土喷播植灌防护、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洗车池、苫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改移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生态框挡墙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截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服务与管护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雨水管网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施工临时设施区

(1)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排水沟、沉沙池、拦挡等临时措施。

(2)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土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淤泥干化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彩条布铺盖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必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494.61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2216.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37.7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20.9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6.90 万元，独立费用 92.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2.32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占地等相关审批手续。本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年12月7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年12月7日印发
